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人字〔2023〕85号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落实学校“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行动纲领，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和教师教学激励机制，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引导教师潜心立德树人，进一步激发教师提升教学质量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经2023年6月16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校人字〔2020〕19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精神，落实学校“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行动纲领，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引导教师潜心立德树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包括对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认定和教学质量的评价。坚持全面评价和分类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研究与教材建设等作为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全面考察教师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和要素，对教师教学工作“量”和“质”进行全方位评价。对教学岗和教学科研岗等不同类型教师，以及承担不同课程类别的教师，采取不同的考核评价标准。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主要用于：教师岗位聘任、聘期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聘用、专业技术等级聘用、岗位津贴发放、教学绩效发放、教学奖励发放和各类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教学岗和教学科研岗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实行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考评一票否决制。

## **第四条** 评价机制

1. 教师教学工作量分为课堂教学工作量和实践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工作量和实验教学工作量，其中实

验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时的 60%计算，新开设实验教学项目或课程的前三学年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时的 75%计算；实践教学工作量包括指导本科生从事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大学生研究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各类竞赛等科研实践活动（实践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见附表）。

2. 明确不同类型和不同岗位教师教学基本工作量。

**教学科研岗：**教学基本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80 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 学时。

**教学岗：**课堂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240 学时，其中公共外语课教师每学年不低于 320 学时，体育课教师每学年不低于 400 学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40 学时。

学校积极鼓励教师承担教学工作，考虑到部分教师存在承担重要科研任务、繁重管理工作等情况，实行以下教学基本工作量减免：

（1）承担重要科研任务的减免情况：人员范围为以学校作为牵头承担单位的重大科技项目的负责人（具体适用项目范围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重大科技项目支持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以学校作为牵头或联合承担单位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负责人，以学校作为（共同）依托单位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的负责人，以及担任国家重大工程任务总设计师、副总设计师、主任设计师等重要职务的人员；减免时段为项目执行期、基础设施建设期和职务聘期；减免幅度为减免相应学年 20 学时教学基本工作量（同时承担多项重要科研任务，不予重复计算），其中

应承担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保持不变，不予减免。

(2) 承担繁重管理工作的减免情况：人员范围为担任学校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教师（不含挂职干部）；减免时段为担任学校副处级及以上职务期间；减免幅度为减免相应学年 20 学时教学基本工作量，其中应承担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保持不变，不予减免。

既承担繁重科研任务，又担任学校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教师，合计减免相应学年 30 学时教学基本工作量。

教学基本工作量减免涉及岗位津贴发放和教学绩效发放的，仅作为是否达到相应标准的判断依据，有关津贴、绩效发放的具体额度，则依据有关规定，按照实际发生的教学工作量计算。

对已经出版省级及以上一流规划教材的教师，按其出版日期认定满足所在学年教学基本工作量。

3. 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评价体系，强化课程组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中的主体责任。在学生、督导和同行三维评价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化建设和引进第三方评价体系，针对突出的教学问题开展专项建设和治理，完善提升教学质量的保障机制。

### **第五条 奖惩机制**

1. 对于满足学校教学基本工作量和教学质量要求的在职教师，按照“按劳分配、质量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同时充分体现课程属性，对课堂教学工作量在扣除一定基数后发放教学绩效。

2. 对于未达到学校教学基本工作量或教学质量要求的教学岗、教学科研岗在职教师，不发放教学绩效。

3. 对于未达到学校教学基本工作量的在职教师，扣除一定的岗位津贴。

**教学科研岗：**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扣除10%岗位津贴。完成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但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基本工作量，扣除5%岗位津贴。

**教学岗：**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扣除30%岗位津贴。完成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但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基本工作量，扣除15%岗位津贴。

对年薪制聘用人员，参考同层次教师标准进行考核。

4. 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学岗和教学科研岗的教授、副教授，转出教师系列。

## **第六条 保障机制**

1. 提高思想认识。牢记初心和使命，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制度条件保障，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引导教师潜心立德树人。

2. 强化组织领导。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是一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的系统工程，关系到学校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在执行过程中，强化各级教学管理机构的主体责任意识，充分发挥院系的主体作用，切实做好考核评价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开展的适用范围内相关工作已形成的工作结果，不再据此办法追溯调整。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校人字〔2020〕194号）同时废止。

## 实践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

类型	项目名称	类别	实践工作量 (学时)
毕业论文 和大学生 研究计划、 大学生创 新创业训 练计划	本科毕业论文(半年)		5 学时/人
	本科毕业论文(一年)		10 学时/人
	大学生研究计划(暑期)		5 学时/人
	大学生研究计划(一年)		10 学时/人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一年)		10 学时/项
学科竞赛	国际大学生超算竞赛	A+	15 学时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A	10 学时
	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10 学时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A	10 学时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A	10 学时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A	10 学时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A	10 学时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A	10 学时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	10 学时
	“国才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创新杯”地球物理知识竞赛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A	10 学时
创新创业 竞赛	国际遗传工程大赛（iGEM）	A+	15 学时
	RoboGame 比赛	A+	15 学时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	15 学时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15 学时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A	10 学时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con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A	10 学时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A	10 学时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10 学时
体育类 比赛	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举办的国际体育赛事	A+	15 学时
	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竞赛	A	10 学时
	全国性体育竞赛	A	10 学时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A	10 学时
	国内 C9 高校间举办的各类正规竞赛活动	A	10 学时

备注：

1. 对应于上表中的省部级、校级竞赛分别算为 B 类和 C 类，指导教师实践教学工作量记 5 学时/项。

2. 指导不同级别的同一赛事，教师实践教学工作量只计算一次，就高不就低。

3. 原则上同一项竞赛，不论指导组数、人数多少，同一教师实践教学工作量只记一次。

4. 上表中的竞赛目录以 2020 年高教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组发布的赛事为基础，同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可不定期经教学院长工作会议讨论予以动态调整更新，并报校教学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5. 入选的学科竞赛需坚持高水平标准，能有效提升学生动手实践能力，激发学生探索科学的兴趣，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

